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健康食品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訂定之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於八十八年八月一日發布施行，曾經九十一年七月二日、九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及一百零四年六月九日三次修正。因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其中該條第一項自第二款起增修訂及移列，擬配合修正本細則相關健康食品管理法標示條款，爰擬具本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有效日期引用條款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二、 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
- 三、 本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二項）

健康食品管理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u>五</u> 款所稱之有效日期。	第十一條 本法第十二條第六款所稱逾保存期限，係指保存期限已逾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之有效日期。	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該條第一項自第二款起增修訂及移列，爰擬修正本細則第十一條規定有效日期引用條款由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 <u>六</u> 款及第 <u>十</u> 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 <u>七</u> 款至第 <u>九</u> 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第十二條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	配合一百零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本法第十三條標示規定，該條第一項自第二款起增修訂及移列，爰擬修正本細則第十二條相關健康食品管理法標示條款： 一、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九款所定健康食品應標示之事項，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十款。 二、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至第八款之標示字體，適用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相關規定，修正為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九款。